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請上網查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各相關單位另訂定抵免原則如下：

單位名稱	另訂抵免原則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共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共同基礎課程及通識核心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召集人協同各專業老師認定之。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1. 凡申請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檢附原課程之教學大綱及原肄（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等資料。 2.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辦理通識課程抵免作業，認定有疑義時，需檢附原課程教學大綱送中心主任認定之。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	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英文通識核心課程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大一英文(一)(二) 及大二英語聽講等 3 門通識核心必修英文課程因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程度及課程能力指標有差距，除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內所述規定外，另有以下幾項衍生之相關規定(如課程抵免及日間學制重補修學生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課程之原則)： 1. 日間學制課程原則上不得改修進修學制課程(抵免時，本校日間學制課程得抵免進修學制課程，但進修學制課程不得抵免日間學制課程)。 2. 日間學制大四重補修生欲改修進修學制同科目者，須檢附衝堂證明及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在規定時間內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 3. 延修生(大五以上)有上述改修需求者，須檢附所屬系所之系主任同意信及簽章，在規定時間內向外國語言教育中心申請核可。
運動教育中心	1. 轉入二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體育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2. 106 學年度轉入日間學制二、三年級學生需通過體適能力畢業門檻 1600 公尺跑走檢測，方能畢業。詳

單位名稱	另訂抵免原則
	見本校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辦法 http://pe2.niu.edu.tw/files/11-1011-864.php 。
外國語文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需另附原校教學大綱以茲證明）。 2. 欲申請抵免專業選修者，請於抵免學分申請表紙本註明擬抵免之科目名稱，必要時需檢附原校教學大綱，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辦理抵免。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轉入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須就四個專業學群選擇一主修 27 學分及另一副修 24 學分抵免，並取得 http://aem.niu.edu.tw/?mode=class 表中專業證照任二張。
土木工程學系	本系二、三年級轉學生可採用下列對等證照申請免修： 1.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甲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丙級)」申請免修「工程圖學」或「工程圖學一」，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2. 可以「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工程測量（甲或乙級）」或「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測量-地籍測量（甲或乙級）」申請免修「測量實習」，但仍應另修習土木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該免修課程之學分，以滿足畢業總學分之規定。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擬抵免本系之科目成績最低分需達六十一分方得以抵免，申請抵免時需附原校之成績證明。 2. 抵免本系專業必修、選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1) 科目內容以含實驗或實習之課程為優先抵免。 (2) 專業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專業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十學分。） (3) 一般選修學分之抵免依各年級學分一覽表上所規定之學分，最低要求的一半學分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足一學分以一學分計）。（亦即大學日間部一般選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五學分。） (4) 欲抵免之專業必修如為轉入年級未修習之課程，不予接受抵免。
環境工程學系	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1. 凡外校相關學制轉入本系大學部就讀之轉學生或新

單位名稱	另訂抵免原則
	<p>生辦理學分抵免者，除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外，其科目抵免之分數審核標準為 70 分(含)。另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或凡曾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系大學部，亦同。惟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轉學考取本系大學部者，其專業科目抵免另須經原授課教師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但抵免未達本系分數標準之科目須補修；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內容足以認為相同，且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予同意抵免。 3. 專業必修科目（達本系分數標準者）抵免學分數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抵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須重補修，或由系辦審查核可後，得選修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之（惟須由原授課老師指定）。 4. 專業科目名稱不同且為本系相關領域者，若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專業選修。 5. 專業科目若及格但未達本系分數標準者，得提列為一般選修。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p>轉入二、三年級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學年度起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轉學生專業必修課程不予抵免。 2. 轉學生若曾修習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經審查核可後得予以抵免學分，惟抵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註：資料來源為本校 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